

# 凤凰县财政局

---

## 凤凰县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操作指南

为依法加强我县政府采购工程管理，规范工程项目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湘财购〔2021〕27号）、《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方案》（湘财购〔2020〕18号）和《湘西自治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州财购〔202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适用本操作指南。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经财政评审后采购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纳入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采购人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和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采用直购或竞价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纳入电子卖场

---

的采购项目无需采购意向公开。

三、政府采购的工程（经财政评审后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包括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和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

四、政府采购的工程，应按季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申请表》（附件 1）报县财政部门，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未提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五、经财政评审后采购预算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400 万元以下的新改扩工程和 400 万元以上的非新改扩工程，属于非招标情形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填报《凤凰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附件 2）报财政部门备案，按照《凤凰县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基本操作流程》（附件 3）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

六、经财政评审后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工程招标规模的（即 400 万元以上新改扩工程；200 万元以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100 万元以上与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应当报县发改部门批准进行招标。再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双备案双公告”程序，将县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资料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并将发布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和签订的中标合同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

凤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3229428

- 附件: 1.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申请表  
2. 凤凰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3. 凤凰县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基本操作流程





附件1:

#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申请表

申请单位: (公章)

申请时间: 季度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年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需求要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 采购标的的数量, 以及采购标的需求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凤凰县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基本操作流程

## 一、采购人：编制采购预算、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意向

- 1、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落实政府采购资金来源。
- 2、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完整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 3、按季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申请表》报送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 二、采购人：报备采购计划、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实行“双备案双公告”程

- 1、填报《凤凰县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表》，（如品目较多项目，可另附表）（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并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 2、将填写完整的《凤凰县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表》送归口管理的股室审核确认采购预算和资金来源。
- 3、将经归口管理股室审核盖章的《凤凰县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表》报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备案后，方可实施采购。
- 4、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新改扩建工程，需履行“双备案双公告”程序，将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资料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备案，并将发布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签订的中标合同到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备案（中标合同发布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可视同已备案）。

##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经采购人书面认后，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采购公告。（湖南政府采购网、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24小时，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2、根据采购项目公告确定的开标时间、地点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履行监督评标的职能。

##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采购人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公告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备案（如规定时间内已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的视同备案）。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履约验收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约定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 2、自采购活动结束后，按规定妥善保管该项目采购资料档案15年。

## 八、采购人：支付采购项目资金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